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37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轉貴公司所詢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之機電、空調設備設計圖說，是否須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製作之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5月12日工程技字第1110011195號函轉貴公司111年5月10日銀產管乙字第11100021601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77條之2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已有明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之範圍及定義在案。

三、查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倘涉及機電、空調設備之設計，如未有建築執照之情事，尚無涉建築法第13條之規定。另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範圍並未包含機電、空調設備之設計部分，併予敘明。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